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809號

原　　告　江翼廷

被　　告　君紳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念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明細資料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